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參、主持人：侯校長春看

記錄：游淑媛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企管系經費支用計畫暨成本分析，詳見附件三。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擬由現行每學分\$4,621 元(以研究所學分費 1,540 元之 3 倍計)，擬調漲至每學分\$6,000 元(約為研究所學分費 3.9 倍)。
- 三、本案通過後擬適用於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 106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應外系經費支用計畫暨成本分析，詳見附件四。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擬由現行每學分\$4,621 元(以研究所學分費 1,540 元之 3 倍計)，擬調降至每學分\$3,990 元(約為研究所學分費 2.6 倍)。
- 三、本案通過後擬適用於應外系碩士在職專班所有學生。

決議：撤案。

捌、建議事項：

- 一、學生代表李佩臻同學：學分費調降可能會讓一般民眾認為該系可能存在一些問題，例如招不到學生或是教學品質不好，反而降低民眾報考的意願；相反地，學分費調漲亦會促使民眾多去瞭解該系的教學特色，反而

吸引民眾報考。

二、俞慧芸主任：不應以降低學分費的方式來吸引民眾報考，而須去思考如何提升教育品質、教學環境，以吸引民眾報考。

三、古東源主任秘書：各系所應朝招生的方向去努力，以系所特色教學，以吸引民眾報考。

玖、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 時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簽到表

時間	105 年 12 月 28 日 (三) 上午 11 時	地點	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 (AD213)
主席	侯校長春看	記錄	游淑媛
出席人員		列席人員	
楊副校長能舒	楊能舒	黃組長盈樺	黃盈樺
黃副校長振家		教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林惠娟
古主任秘書東源	古東源	學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張凱諭
方教務長國定	俞慧芸代	總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吳怡蓀
蔡學務長佐良	蔡佐良	研究發展處相關業務人員	
萬總務長騰州	李玲慧代	國際事務處相關業務人員	
張研發長傳育	張麗潔代	主計室相關業務人員	高智淵
鍾國際長從定	郭柏怡代	人事室相關業務人員	黃旭廷
陳主任蒼山	陳蒼山	列席	李佳諭
鄭主任道隆	劉慧貞代		吳怡蓀
潘主任偉華	潘偉華		蔡子瑜
葉主任惠菁	葉惠菁		李香佳
大學部代表	李佩琳		游淑媛
大學部代表			林惠娟
研究生代表	唐毓琪		林育豐
研究生代表			呂亞亮
			向培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次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議程

壹、時間：105 年 12 月 28 日（三）上午 11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參、主持人：侯校長春看

記錄：游淑媛

肆、主持人致詞

伍、工作報告：

- 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經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學分費收費標準取消三至四倍之限制。
- 二、本會議之學分費調整決議，尚須依 106 年教育部來函規定辦理，符合調整規範者方能調漲或調降學分費，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詳如附件一。
- 三、檢附 105 學年度大學各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取標準表，詳見附件二。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06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企管系經費支用計畫暨成本分析，詳見附件三。
- 二、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擬由現行每學分\$4,621 元(以研究所學分費 1,540 元之 3 倍計)，擬調漲至每學分\$6000 元(約為研究所學分費 3.9 倍)。
- 三、本案通過後擬適用於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決議：

案由二：本校 106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p>私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國立學校：</p> <p>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p> <p>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私立學校：</p> <p>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p> <p>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p> <p>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p> <p>國立學校：</p> <p>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p> <p>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p> <p>備註：</p> <p>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p>

		<p>舍費等。</p> <p>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p>
助學指標	<p>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p> <p>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p> <p>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p>	<p>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p> <p>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u>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u>；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u>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u>。</p>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p>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p> <p>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p> <p>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p> <p>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p>	

105學年度大學各校(研究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取標準表

附件一

項目	醫科大	台科大	北科大 (104學系 2.5%)	高應大	屏科大	高第一	虎科大	中科大	台大	政大 ^{註1}	交大 ^{註2}	清大 ^{註3}	中山 ^{註4}	中正 ^{註5}	中央 ^{註6}	中興 ^{註7}	暨南 ^{註8}	嘉大	平均	比較值	大學學費 2.5%(104)	
碩專班學雜費基數	12,940	13,730	14,652	13,236	13,740	12,778	11,700	12,300	14,690	14,990	12,980	12,980	12,360		12,000	12,670	13,550	10,000	13,022	-82	324	
碩專班學分費	4,621	4,870	4,620	4,120	4,850	4,227	4,200	3,600	1,940	4,900	6,000	8,000	4,500		5,500	5,000	5,000	3,000	4,645	-24	116	
基本學分費		29,220							15,670										22,445			
碩專班學雜費基數	10,939		14,652	11,124	11,460	10,795	11,700	10,400	12,720		13,470	11,080	15,450	12,000	12,000	10,720	15,000	10,000	12,171	-1,232	273	
碩專班學分費	4,621		4,620	4,120	4,850	4,227	4,200	3,600	1,610		6,500	8,000	4,500	4,500	8,000	5,500	4,250	6,500	4,998	-377	116	
基本學分費									13,070										13,070			
管理學院		15,380	16,500	11,124		15,000			12,720	13,100	13,470	11,080	20,000	12,000	12,000	10,720	13,000		13,546			
EMBA		8,200	8,800	8,000		8,600			11,130	10,000	10,000	10,500	10,000	6,800	10,000	13,333	6,600		9,382			
班		61,500							129,880										95,690			

註1：工類學分費各系不同(有4,300元至5,500元)取平均數4,900元計算。

註2：商類學分費各系不同(有6,000元至6,500元及7,000元)取平均數6,500元計算。

註5：商類學分費各系不同(有3,800元、4,200元、4,500元及5,500元)取平均數4,500元計算。

註6：工類學分費各系不同(有5,000元及6,000元)取平均數5,500元計算。

另商類學分費各班亦不同(有6,000元及10,000元)取平均數8,000元計算。



註7：商類學分費各班不同(有5,000元、5,500元及6,000元)取平均數5,500元計算。

另EMBA學分費各班亦不同(有7,000元、15,000元及18,000元)取平均數13,333元計算。

註8：商類學分費各班不同(有4,000元至4,500元)取平均數4,250元計算。

【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收費調整案 — 系所經費支用計畫暨成本分析 —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人	
學分費調整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若勾選「否」，請逕於核章後繳回本頁即可。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

一、學分費調整理由（請以文字詳加說明）【成本分析詳如表一】

1. 以 104 年度為例：實收入為 4,467,298，當期款及結餘款總支出為 5,088,446 元。
2. 105 級 EMBA 畢業學分由 48 調降為 39 學分；每人總學費由 265,644 元降為 224,055 元。

二、學分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近 2 年各項支出與學分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人事費支出 (A)	3,638,162	3,741,439
業務費支出 (B)	349,349	945,411
旅運費支出 (C)	379,787	489,269
圖儀設備費支出 (D)	100,000	0
學分費收入 (E)	5,195,239	6,578,140
總支出 (F) (A+B+C+D)	4,467,298	5,176,119
執行率% (G) (F/E)	86%	79%
總結餘 (H) (E-F)	727,941	1,402,021

註：

1. 依據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本表學分費收入以各系所收取學分費總數 80%計之。
2. 人事費支出：包含教師鐘點費、論文口試指導費、專題演講費、工讀費及專任助理費。
3. 業務費支出：依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與審核作業手冊及要點辦理。
4. 旅運費支出：包含國內、國外及赴大陸地區之旅費。

(二)近 2 年節餘款各項支出與學分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人事費支出 (A)	92,306	252,548
學生公費支出 (B)	92,640	0
業務費支出 (C)	38,620	51,480
旅運費支出 (D)	297,582	450,711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圖儀設備費支出 (E)	100,000	100,000
該年度可使用之節餘累積款 總額 (F)	1,464,000	1,448,800
總支出 (G) (A+B+C+D+E)	621,148	854,739
執行率% (H) (G/F)	42%	59%
總結餘 (I) (F-G)	842,852	594061

註：

1. 依據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2. 人事費支出：包含專任助理費、講客座教授薪資、獎勵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費、執行長津貼等費用。
3. 學生公費支出：包含獎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生發表學術期刊、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費用。

(二)106 年度學分費調整計算方式 (以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學生人數	學分費 金額	學分費 總收入	學分費調整 金額 (約 3.9 倍)	學分費調整 後總收入
總計	59	4,621	5,452,780	6000	7,080,000

註：

1. 學分費調整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辦理。
2. 復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核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收費。(原規定學分費調整幅度為一般碩士班之 3 至 4 倍)
3. 本校一般碩士班學分費為 1,540 元，目前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以其 3 倍計之。
4. 學分費調整後總收入之學生人數以 105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計算。

三、學分費調整支用計畫表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備註
一、人事費				
教師授課	2,446,200	23 門課		

項目	經費(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備註
論文口試指導費	330,000	33 人		
專題演講費	317,928			
執行長酬勞	73,368	12 個月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	484,163	13.5 個月		
工讀費	200,000			
客座教授薪資	300,000			
二、業務費 (請各系所依需求分項明列)				
業務費	1,485,045			
三、旅運費				
國外差旅費	306,000			
國內旅費	20,000			
大陸地區 差旅費	400,000			
四、圖儀設備費	0			
五、節餘款支用(演講費)	200,000			

※ 表格項目請依各系所需求自行增減。

(企業管理系)
學分費收費成本分析表


104年度總成本(直接成本+間接成本)				5,088,446
項 目	單位	數量	說明	
壹、直接成本				4,467,298
一、人事費合計		3,638,162		3,638,162
(一) 鐘點費		2,745,596	26門課	
(二) 論文口試指導費		250,000	25人	
(三) 專題演講費		43,200		
(四) 執行長酬勞		0		
(五)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		493,116	13.5個月	
(六) 工讀費		54,276		
(七) 補充保費		51,974		
二、業務費合計		349,349		349,349
三、旅運費合計		379,787		379,787
(一) 國外差旅費		160,000		
(二) 國內旅費				
(三) 大陸地區差旅費		219,787		
四、圖儀設備費合計		100,000		100,000
貳、間接成本(節餘款支用)		621,148		621,148
一、座客教師薪資		92,640		92,640
二、專題演講		92,306		92,306
三、業務費合計		38,620		38,620
四、旅運費合計		297,582		297,582
五、圖儀設備費合計		100,000		100,000
				0

【應用外語系】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學分費收費調整案

— 系所經費支用計畫暨成本分析 —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人	
學分費調整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若勾選「否」，請逕於核章後繳回本頁即可。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一、學分費調整理由【成本分析詳如表一】

根據近幾年統計，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數下降，系所教師藉由詢問學生就讀意願得知，相較中部其他師範大學及科技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本系所學分費較其他大學高出許多，希望藉由調降學分費提升招生，也能吸引其他學校碩在生跨校選讀。

二、學分費收費基本調查表

(一)近2年各項支出與學分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人事費支出 (A)	1,949,496	1,621,595
業務費支出 (B)	555,980	142,591
旅運費支出 (C)	103,769	45,676
圖儀設備費支出 (D)	0	0
學分費收入 (E)	3,271,668	4,202,954
總支出 (F) (A+B+C+D)	2,423,995	1,809,862
執行率% (G) (F/E)	74.09%	43%
總結餘 (H) (E-F)	662,423	2,043,092

註：

1. 依據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4點第1款規定，本表學分費收入以各系所收取學分費總數80%計之。
2. 人事費支出：包含教師鐘點費、論文口試指導費、專題演講費、工讀費及專任助理費。
3. 業務費支出：依行政院主計處支出標準與審核作業手冊及要點辦理。
4. 旅運費支出：包含國內、國外及赴大陸地區之旅費。

(二)近2年節餘款各項支出與學分費收入經費分析表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人事費支出 (A)	0	91,530
學生公費支出 (B)	0	0
業務費支出 (C)	10,391	1,868,578
旅運費支出 (D)	0	0
圖儀設備費支出 (E)	0	0

學年度 項目	104 學年度決算數	103 學年度決算數
該年度可使用之節餘累積款 總額 (F)	8,000,000	3,893,178
總支出 (G) (A+B+C+D+E)	10,391	1,960,108
執行率% (H) (G/F)	1%	50%
總結餘 (I) (F-G)	789,609	1,933,070

註：

1. 依據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經費節餘保留原系所累積使用」。
2. 人事費支出：包含專任助理費、講客座教授薪資、獎勵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費、執行長津貼等費用。
3. 學生公費支出：包含獎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生發表學術期刊、學生參與國際競賽等費用。

(二)106 學年度學分費調整計算方式 (以各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數額為計算基準)

項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學生人數	學分費 金額	學分費 總收入	學分費調整 金額 (0.86 倍)	學分費調整 後總收入
總計	106	4,621	489,826	3,990	422,940

註：

1. 學分費調整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辦理。
2. 復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 3 點規定，碩士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據本校核定之學雜費及學分費標準收費。(原規定學分費調整幅度為一般碩士班之 3 至 4 倍)
3. 本校一般碩士班學分費為 1,540 元，目前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以其 3 倍計之。
4. 學分費調整後總收入之學生人數以 105 學年度之學生人數計算。

三、學分費調整支用計畫表

項目	經費 (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備註
一、人事費				
教師授課鐘 點費	974,700	鐘點費計算如下： 教授：1400/時	調降教師鐘點費，以 便調整學分費，擬提	

項目	經費 (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備註
		(約 162 小時) 副教授：1300/時 (約 351 小時) 助理教授：1200/時 (約 243 小時)	升學生入學意願。	
論文口試指導費	375,000	口試費：5000*40 人 指導費：5000*35 人		
專題演講費	0			
執行長酬勞	0			
專任工作人員酬勞	526,315	專任助理費用： 31,315 元*13.5 月(含年終 1.5) 專任助理勞健保： (1,909+1,517 元)*12 月 專任助理勞退金： 1,818 元*12 月 專任助理職災費用： 27 元*12 月 專任助理體育活動費： 2,500 元(一年) 專任助理二代健保： 23,972 元(一期)		
工讀費	15,000	100 時*126 元+勞健保		
二、業務費 (請各系所依需求分項明列)				
雜支	255,188			
三、旅運費				
國外差旅費	300,000	50,000 元*6 次	參與國際研討會及論壇	
國內旅費	0			
大陸地區差旅費	100,000	50,000 元*2 次	參與兩岸研討會及論壇；(E.g 國際論壇於大陸地區舉辦)	
四、圖儀設備費				
	0			
五、節餘款支用 (請各系所依需求分項明列)				

項目	經費 (元)	資金運用之具體內容(條列式說明，儘量數據化)	必要性評估及預期效益(如改善設施之法令依據、受益學生數、成本分析等，儘量條列式說明或數據化)	備註
人事費	225,000	講客座教授薪資(初估)		
	50,000	獎勵專任教師期刊論文發表費		
	18,000	120時*126元+勞健保	聘請工讀生協助系所相關活動。	
學生公費	103,000	獎勵優秀學生： 5,000元*10人=50,000 補助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及參與國際競賽： 5,000元*10人=50,000 學生發表學術期刊報名費： 500元*30人=3,000	獎勵優秀學生續留本校就讀、學生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生發表學術期刊、學生參與國際競賽	
國外差旅費	300,000	配合教師獎勵金辦法	參與國際研討會及論壇(教師獎勵金部分)	
大陸地區差旅費	100,000	配合教師獎勵金辦法	參與兩岸研討會及論壇(教師獎勵金部分)	
業務費	100,000	配合教師獎勵金辦法	教師獎勵金支付雜支部分	

※ 表格項目請依各系所需求自行增減。